

土地使用合同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

乙方：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根据长发改投【2021】8号“关于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投【2021】15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府规划【2021】123号“关于同意《上海市长宁区新华社区C0402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A1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沪长规划资源选预【2021】8号“关于核定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及沪长府土【2022】3号“关于批准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供地方案的通知”，乙方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使用甲方长宁区51-1街坊原纺三医院储备地块和51街坊原中华制药厂储备地块，现甲、乙双方就土地使用及交地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土地使用位置与面积

土地使用位置：长宁区新华路街道51-1街坊原纺三医院储备地块和51街坊原中华制药厂储备地块，东接恬园风云会小区和延安西路1446弄街坊内道路，南接法华镇路第三小学，西接民航延西大楼、少年儿童出版社及西镇小区，北接延安西路（详见附图）。土地总面积为17476.2平方米，其中51-1街坊原纺三医院储备地块土地面积为10420.7平方米，51街坊原中华制药厂储备地块土地面积为7055.5平方米。

二、土地使用费用及支付时间

土地使用费用结算原则参照区府（2010-58）“关于市政建设项目涉及储备土地使用、结算专题协调会议纪要”精神执行，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97264.63万元整（最终以区政府土地成本认定小组认定的结果为准），其中51-1街坊原纺三医院储备地块土地使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62624.66万元整，51街坊原中华制药厂储备地块土地使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34639.97万元整。支付时间为区政府土地成本认定小组认定之日起30日内。

三、土地交付

待乙方办理完成土地划拨批文，甲、乙双方即办理土地交付手续并签订移交备忘录。土地移交给乙方后，地块的安全管理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建设项目手续及费用

乙方自行负责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用地、工程建设等工作及相关费用。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除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双方均应善意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1、长发改投【2021】8号“关于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长发改投【2021】15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沪长规划资源选预【2021】8号“关于核定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4、沪府规划【2021】123号“关于同意《上海市长宁区新华社区C0402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A1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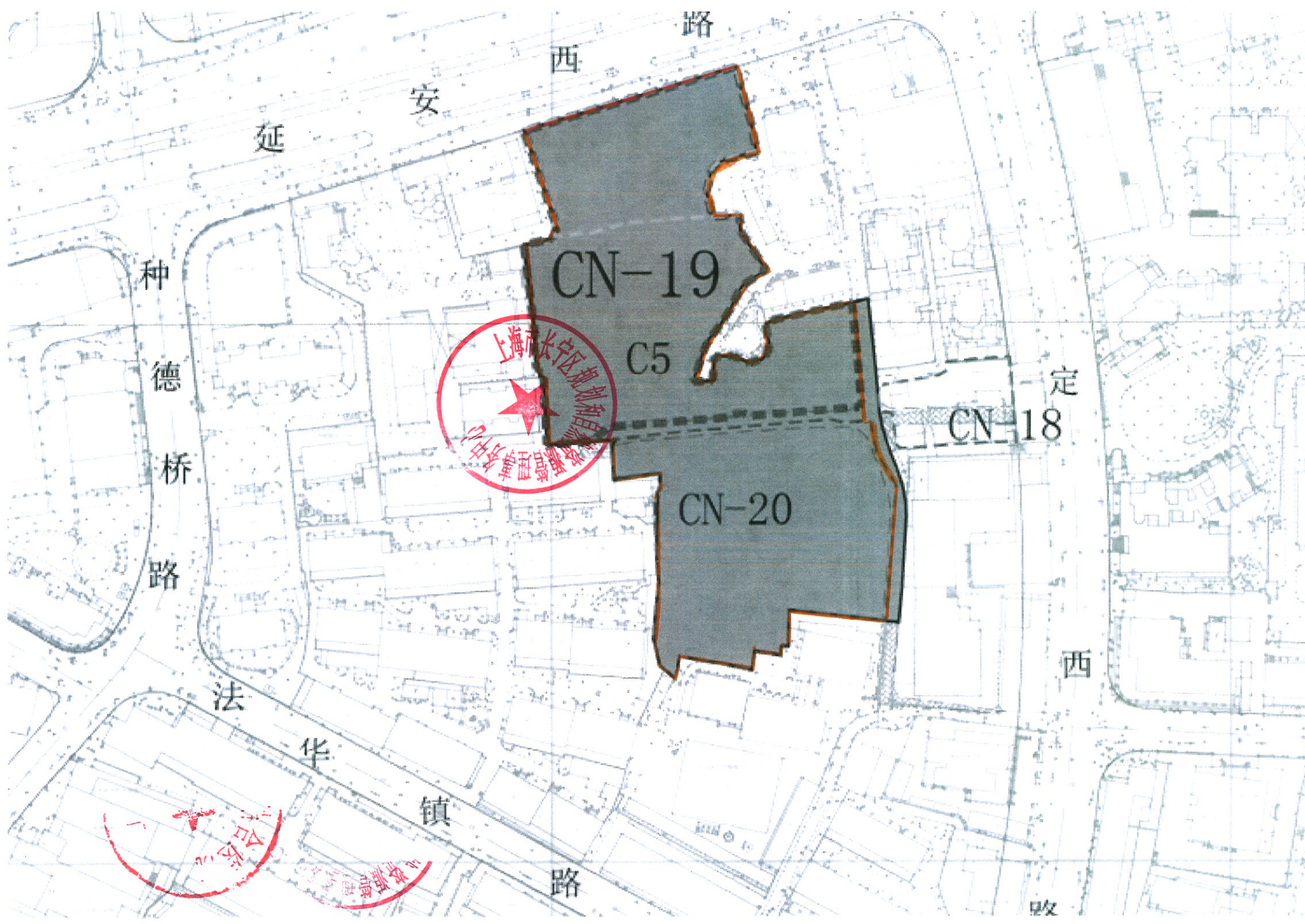
5、沪长府土【2022】3号“关于批准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供地方案的通知”；

6、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成果号：202105550035）。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

乙方：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路

西

安

延

种

德

桥

路

法

华

镇

路

定

CN-18

西

CN-19

C5

CN-20

